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69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境軒

被　　告　　尚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純瑋

被　　告　　陳秀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0,7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1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就利息

部分均變更請求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尚燁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燁公司）於111年3月17日，以被告鍾純瑋、陳秀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6年3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期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5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，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尚燁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670,78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鍾純瑋、陳秀芹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催收帳卡查詢畫面、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各2份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3至43、85至97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「*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*」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尚燁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尚燁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鍾純瑋、陳秀芹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期間及利率(民國/%)
670,780元	同左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6	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